**厦门大学与三明学院支援协作补充协议书任务进度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任务** | **具体任务** | **进度情况** | **存在问题** | **三明学院****责任单位** | **厦门大学****对接单位** |
| 一、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创建 | 1.积极支持三明学院申报硕士学位授权单位，重点支持三明学院机械、材料与化工、旅游管理和艺术等优势学科建设，助推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 |  |  | 学科办资化学院机电学院经管学院艺设学院 | 研究生院化学化工学院航空航天学院管理学院艺术学院 |
| 二、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 | 2.将三明学院列为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学校；三明学院每年遴选5名符合厦大硕士生导师条件的教师参与厦大硕士研究生培养。 |  |  | 学科办 | 研究生院 |
| 三、科研合作 | 3.鼓励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与三明学院共同开展科研合作，鼓励在站博士后到三明学院相关实验室从事科学研究工作。 |  |  | 人事处科研处 | 人事处科技处 |
| 4.支持三明学院建设氟化工产业技术研究院、闽光学院、美丽中国发展研究院等7个科研平台。 |  |  | 科研处 | 科技处社科处 |
| 5.支持三明学院教师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福建省科技重大专项等；支持三明学院教师参与厦大国家级和省级重大科研项目、课题的申报与研究。 |  |  | 科研处 | 科技处社科处 |
| 四、师资队伍培养 | 6.三明学院每年选派3-5名干部到厦大相关部门跟班学习；每年遴选5名教师到厦大短期访学、进修。 |  |  | 组织部人事处 | 组织部人事处 |
| 五、孔子学院建设 | 7.支持三明学院申办孔子学院项目，指导三明学院孔子学院项目的申报、落地及运营，支持三明学院拓宽国际办学渠道，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 |  |  |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 孔子学院办公室 |
| 六、地方研究院建设 | 8.三明学院积极提供场地、人员等条件支持厦大与三明市政府共同建设“厦门大学三明产教融合研究院”。 |  |  | 科研处 | 发展规划办公室 |
| 七、专家顾问团咨询 | 9.支撑并协助三明学院成立厦门大学三明籍专家顾问团，鼓励专家们为家乡集智献策。 |  |  | 党政办 | 发展规划办公室 |

**福建师范大学与三明学院改革发展协作框架协议书任务进度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任务** | **具体任务** | **进度情况** | **存在问题** | **三明学院责任单位** | **福建师范大学对接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学科建设 | 1.全面支持三明学院学科建设，重点支持艺术、教育、旅游和马克思主义理论等学科领域加快提升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助力三明学院实现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创建目标。 |  |  | 学科办艺设学院教音学院文传学院经管学院马院 | 研究生院美术学院教育学部文学院旅游学院马院 |
| 2.依据三明学院需求，推荐相关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作为福师大相关学科顾问，指导三明学院开展相关学科的规划布局和建设发展。 |  |  |
| 二、师资队伍 | 3.三明学院结合学科建设急需，推荐相关学科领域骨干教师，由福师大依据导师遴选标准，择优遴选为福师大相关学科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 |  |  | 学科办 | 研究生院 |
| 4.支持三明学院每年选派若干名骨干教师来校开展访学进修；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福师大招收条件，支持三明学院相关学科领域教师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 |  |  | 人事处 | 人事处 |
| 5.双方围绕学科、师资、教学、科研等管理领域，建立相关机构对口交流机制。福师大定期选派知名专家和优秀管理干部赴三明学院开展交流和指导，每年选派3-5名高水平学者分别到三明学院二级学院担任副院长（挂职），并支持三明学院每年选派3-5名管理骨干来校跟岗（挂职）锻炼。 |  |  | 组织部人事处 | 组织部人事处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人才培养 | 6.支持三明学院提高人才培养层次，统筹双方优势资源，在现有联合培养硕士生工作基础上，给三明学院每年增加3-5名联合培养研究生名额，加快推进三明学院硕士生导师队伍建设和硕士生培养水平。 |  |  | 学科办 | 研究生院 |
| 7.双方共同开展“3+1”本科生联合培养项目，三明学院每年安排10 个专业共计50名三年级优秀本科生到福师大相关专业进行为期一年交流学习。 |  |  | 教务处 | 教务处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科学研究 | 8.根据三明学院需求，向其开放相关学科领域的国家级、部省级科研平台，接收三明学院相关学科领域的师生开展科学研究和科研实践。三明学院邀请福师大专家学者入校开展学术讲座。 |  |  | 科研处 | 科技处社科处 |
| 9.指导三明学院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等国家级、部委级项目, 支持三明学院相关学科领域的骨干教师参加福师大的国家级、部委级科研项目的申报与研究，合作开展科研攻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双方以红色文化和闽学文化为纽带，联合开展科学研究，在特色优势领域共建省级科研平台。三明学院依托自身特色优势平台，积极为福师大开展相关学科专业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提供支持和帮助。 |  |  | 科研处 | 科技处社科处 |
| 五、资源共享 | 11.双方建立图书文献资源共享机制，依托福建省高校数字图书馆（FuLink平台）实现数字文献资源的共建共享；利用CALIS馆际互借与文献传递系统开展文献传递和互借，积极开展文献资源业务的交流与合作，共同推进文献资源管理方面的技术合作。 |  |  | 图书馆 | 图书馆 |
| 12.三明学院积极支持福师大到三明地区开展校地合作，并提供场地、人员等条件，助力福师大合作项目落地，协助或参与甲方在三明地区开展的校地合作项目。 |  |  | 科研处地方合作办 | 科技处社科处 |
| 13.指导三明学院开展专业认证、课程建设、教学改革等，吸纳三明学院优秀骨干教师参与相关国家级、省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双方共建共享各类教学实践基地。 |  |  | 发规处教务处 | 教务处 |
| 14.双方互邀对方参与各自举办的重要学术活动、调研等，或通过合作方式联合举办上述相关活动。 |  |  | 科研处 | 科技处社科处 |